

2020 年度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22
- 附件 2.....2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组织实施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划；负责提出地质灾害预警工程项目的设置建议；负责重大地质灾害的监测、管理；负责全市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建设、管理全市地质环境信息系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组织转移受威胁群众 25277 户 72930 人，确保 177 起灾险情无人员伤亡，实现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实现连续十二年人员“零伤亡”。

2.实现成功避险 6 起。实现了东坡区秦家镇盘鳌社区千佛岩山体滑坡、弥陀村 15 组滑坡，仁寿县文官镇岔河村朱家湾滑坡，洪雅县七里坪鲜湾村 4 组六角湾滑坡，青神县白果乡罗湾村 19 崩塌、官厅坝村 1 组滑坡等 6 起成功避险，有效避免了 33 户 79 人因灾伤亡。

3.民生项目有效。切实抓好民生实事，完成工程治理 4 处，避险搬迁安置 45 户，减少受威胁群众 114 户 385 人，减少受威胁财产 3895 万元。完成隐患点处置工作 223 处，减少受威胁群众 636 户 1594 人。

4.资金争取有力。争取到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项目任务工程治理 12 个，排危除险 54 个，避险搬迁安置 51 户，专职监测 629 处，专业监测 1 处，到位资金 2784.94 万元；争取到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任务工程治理 15 个，排危除险 16 个，避险搬迁安置 50 户，专业监测 42 处，7 县区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到位资金 5362.04 万元。

5.搬迁安置有保障。整合资金使用，将避险搬迁安置与土地整理双挂钩项目政策相结合，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服务群众能力。东坡搬制定避险搬迁补助为 1 人户 3.5 万元、2 人户 6 万元、3 人户及以上 7.5 万元；仁寿县避险搬迁补助 1 人户、2 人户与东坡区同标准，3 人户及以上补助提高为 8 万元，切实解决群众搬迁的资金困难问题。

6.防灾工作受到肯定。2020 年 7 月 15 日被自然资源厅通报表彰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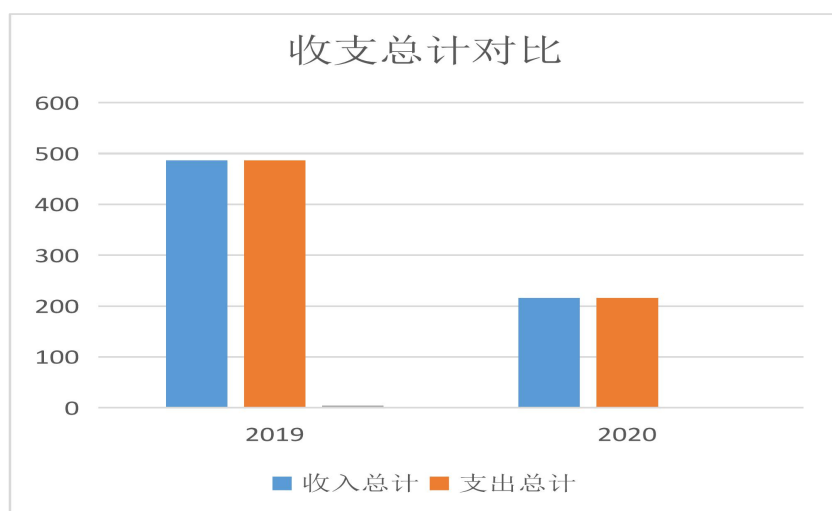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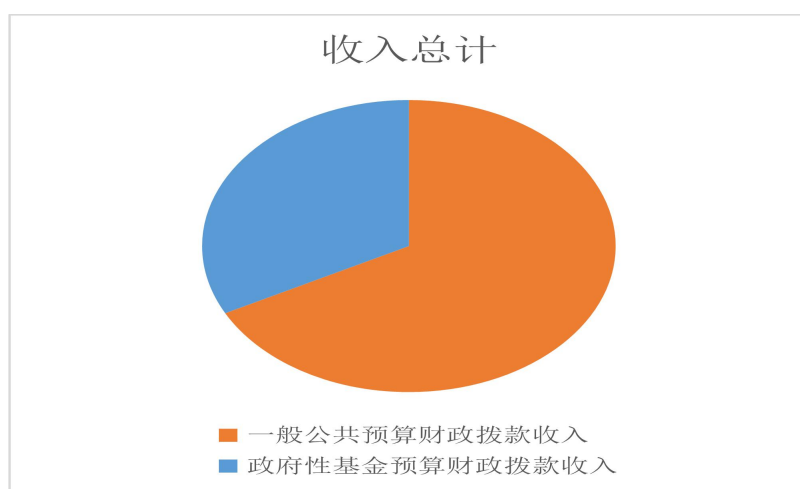
(2)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15.64 万元,支出总计 215.6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71.22 万元、减少 55.71% , 支出总计减少 271.2 万元,下降 55.7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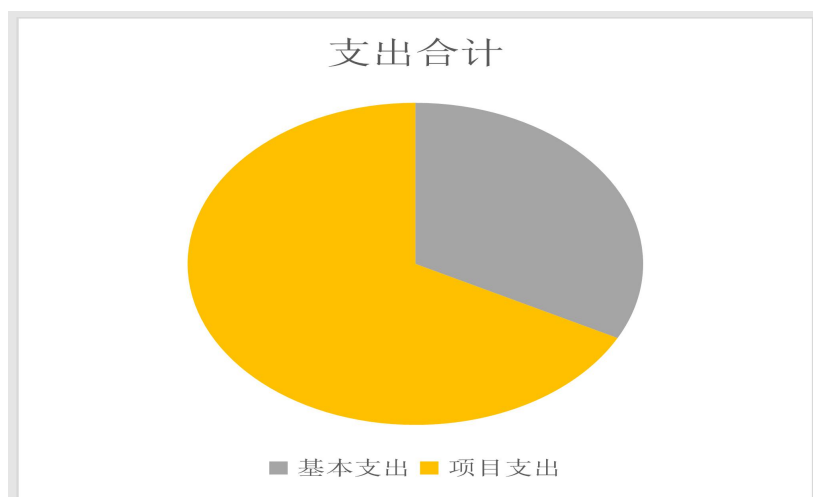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35 万元,占 67.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占 32.6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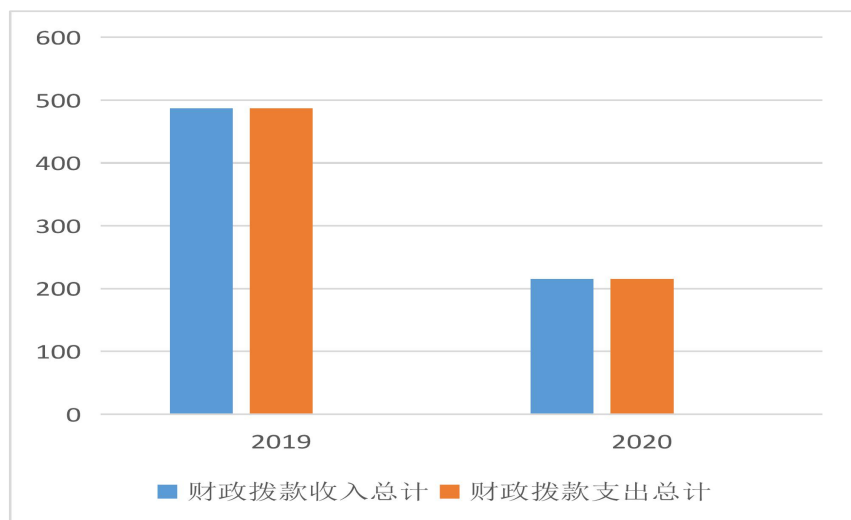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1 万元，占 32.62%；项目支出 91.33 万元，占 67.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5.64 万元、215.66 万元。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总计减少 271.22 万元、减少 55.7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71.2 万元，下降 55.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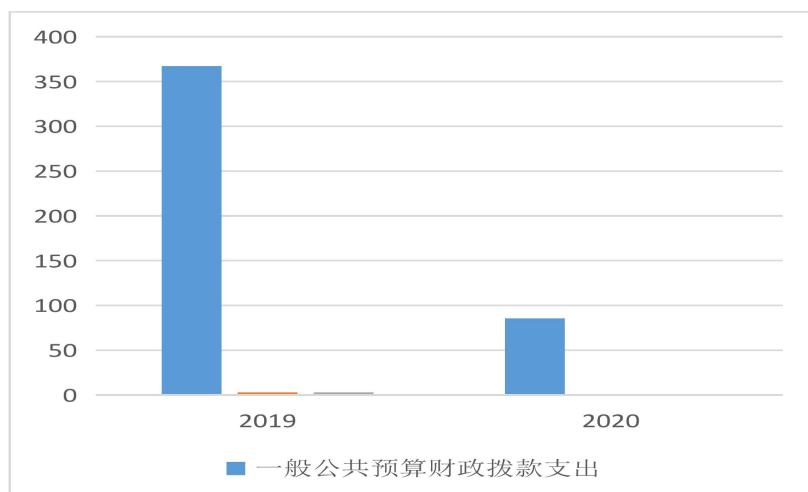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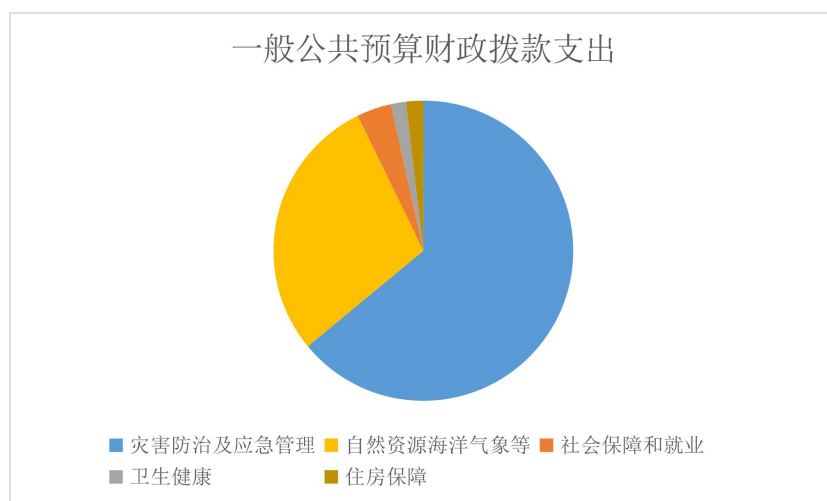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1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1.74 万元，下降 76.7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4.75 万元，占 64.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24.63 万元，占 28.7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 万元，占 3.72%; 卫生健康支出 1.39 万元，占 1.62%; 住房保障支出 1.59 万元，占 1.8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5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04 万元、津贴补贴 0.67 万元、奖金 6.54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8 万元、绩效工资 4.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6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7.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7 万元、水费 0.06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93 万元、培训费 0.61 万元、劳务费 0.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0.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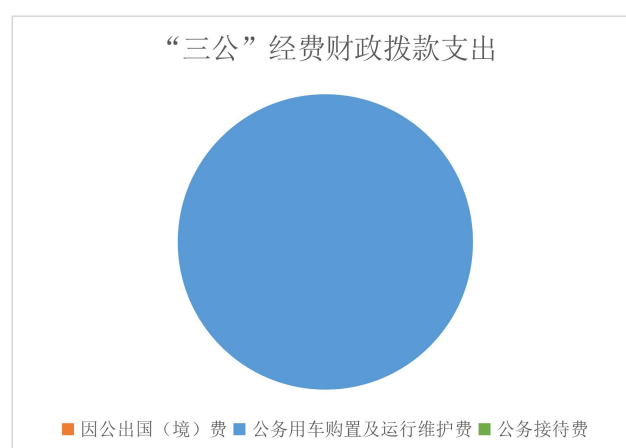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8 万元, 完成预算 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35 万元, 增长 109.76%。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行维护费增加, 2020 年地灾巡查次数增多。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8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加油、维修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质灾害监测，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地质灾害应急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对照考核标准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基础工作还有不完备的地方。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在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协助下，全市实现连续十二年地质灾害人员零伤亡，社会效益显著。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后勤物管服务经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费”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后勤物管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用房正常运转。

（2）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2.42 万元，执行数为 5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3%。通过项目实施，准确掌握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类型和点位情况，及时掌握隐患点动态信息，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到位，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排查 2020

年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保证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物管服务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 万元	执行数:	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办公用房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用房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卫生、安全、绿化等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84 元/平方米	84 元/平方米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成本控制	12000 元	12000 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一年内的正常运转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优良中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2.42 万元	执行数:	55.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4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1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发送气象预警信息到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人员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发送气象预警信息到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人员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优良中差	优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值守	154 天	154 天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24200 元	551300 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	优良中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 万元	执行数:		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施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排查 2020 年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保证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			实施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排查 2020 年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保证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排查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80%	8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险情调查	≥700 处	≥700 处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50000 元	350000 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效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运行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

员补助缴费。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负责全市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建设、管理全市地质环境信息系统。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缴纳。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负责重大地质灾害的监测、管理。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为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划；负责提出地质灾害预警工程项目的设置建议；负责重大地质灾害的监测、管理；负责全市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建设、管理全市地质环境信息系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编制人数为 5 人，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预算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3,523.00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355,234.92 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947.94 元，项目支出 913,286.98 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对 2020 年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全市地质灾害灾情、隐患和调查、监测数据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处理；编制眉山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邀请四川省地灾库的专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踏勘，出具地质灾害隐患点踏勘意见书；对 2020 年度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和雨情信息发送；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好应急救援物质储备；做好地质灾害会商系统和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的升级和日常维护，继续租用电信网络专线，与省厅系统做好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严格控制预算支出，确保预算动态调整反应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按季度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绩效考核，避免预算与实际支出严重不符。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组建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自评。采取分级评分法、缺项扣分法、比率分值法、满意值赋分法，以申报标准进行了自评，公开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绩效评估，按照评价结果，梳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进行项目整改。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准确掌握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类型和点位情况，及时掌握隐患点动态信息，

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到位，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因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人员变化较大，电话号码更新不及时，导致部分人员不能及时接收到预警预报短信。

（三）改进建议。每年汛前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一次统一信息更新，确保预警预报短信发送到每一位人员手中。

眉山地质灾害应急中心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为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技术队伍人才和设备优势，扎实推进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建立“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四川省地矿局战略合作协议》、《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建设方案》，依托四川省地矿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建立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按照程序支出，用于保障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各项工作任务、车辆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主要负责全市重大地质灾害

应急技术处置和应急平台管理工作，按要求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巡查排查等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和防治工作。该项目的实施能及时掌握隐患点动态信息，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到位，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质量指标，掌握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分布、类型和点位情况；时效指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第一时间组织专家组赶赴现场；成本指标，项目成本，5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促进，准确掌握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类型和点位情况，及时掌握隐患点动态信息，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到位，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组建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自评。采取分级评分法、缺项扣分法、比率分值法、满意值赋分法，以申报标准进行了自评，按照评价结果，项目实施切实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报市人民政府《关于送审〈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建设方案〉的请示》（眉市国土资 2017 147 号），并在 7 月 24 日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复同意。预算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该项目资金 50 万元，主要来源于市财政预算。
2. 该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到位率 100%。
3. 该项目资金已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期满前，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内部程序送签后一次性支付到九一五地质队账户，整个支付过程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笔资金由九一五地质队按照全市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使用。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一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委派 2 名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1 名专职司机和 1 辆越野车到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九一五队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派出所属四川省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专家开展全市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应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对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进行以下工作安排：2020 年度全市突发地质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灾害评估、灾情险情速报等应急工作；地质灾害损失统计以及致灾原因分析和评价工作；重大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地质灾害应急系统平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地质灾害灾情、隐患和调查、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处理和综合研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方法研究；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基础调查、专业监测。为全市矿山重大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地质技术支持。为市、区（县）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防治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协调和技术服务。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任组长，站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地环站，地环站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地环站负责人对项目实施监管，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视情况制定应急措施。项目完成后，局机关聘请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单位内部审计，按照审计结果严格进行整改，并接受市审计局审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时掌握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分布、类型和点位情况；在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第一时间组织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全市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到位，预警及时，尽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确保了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眉山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协助下，全市实现连续十二年地质灾害人员零伤亡，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实施效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